

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或销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特别提示：请您于填写此申请表前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及本表附属条款。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签字笔清晰填写，如有选择项，请在□内划√，任何涂改请加盖公章或签字证明。

业务申请类型: ☐变更机构基本信息 ☐变更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通讯资料 ☐变更经办人 ☐变更预留印鉴

☐基金账户销户 ☐交易账户销户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变更基本信息：（请客户对应填写需变更部分，不变更部分可不填写，*号为必填项）

*新机构/产品名称: _____ *原机构/产品名称: _____

开户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注册登记证 ☐其他: _____ 开户证件号码: _____

开户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或 ☐长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_____ 机构经营范围：_____

机构性质（类型）：☐ 国企 ☐ 民营 ☐ 合资 ☐ 其他：_____ 机构行业类型：_____

资质证明（需提供证明材料）：_____ 资质证书号码：_____

是否有不良记录: ☐否 ☐是, 请说明: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证件有效期至：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或 ☐ 长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_____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件类型：_____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件号码: _____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或 ☐ 长期

产品名称: _____ 产品类别: _____ 产品类型: _____ 产品规模: _____

产品备案机构: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备案时间: _____ 产品备案编号: _____

产品存续期：_____产品管理人：_____产品托管人：_____

交易实际受益人：☐本账户 ☐其他_____ 账户实际控制人：☐本机构 ☐其他_____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否 ()， 是 () 请说明: _____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豁免机构（本单位属于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

☐其他非金融机构：☐首次提供 ☐更新（请提供填妥盖章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原银行账户户名:

新银行账户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 _____ 分行 _____ 支行 _____

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所在地: 省 市

授权经办人信息: (☐新增 ☐减少 ☐变更) 经办人

经办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或☐长期 电子邮箱：_____ 指定传真：_____

办公地址（常驻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 邮编：_____ 收件人：_____

声明及签章

声明：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业务所涉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公告和业务规则以及申请书的背面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如本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会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本机构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本机构如实、正确的填写了机构基本信息，并承诺本机构/该产品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基金。本机构了解基金投资具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能够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

本机构承诺在所提供的基础证券账户资料与原证券账户资料不一致、或填写的基础证券账户不存在的情况下，接受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单位配发一个新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并同时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签字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机构投资者签章（公章）：

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机构经办人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销售机构信息（由销售机构填写）

销售网点: _____ 销售经理: _____ 直销网点签章: _____

经 办: _____ 复 核: _____

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或销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特别提示：请您于填写此申请表前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及本表附属条款。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签字笔清晰填写，如有选择项，请在□内划√，任何涂改请加盖公章或签字证明。

业务申请类型: ☐变更机构基本信息 ☐变更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通讯资料 ☐变更经办人 ☐变更预留印鉴

☐基金账户销户 ☐交易账户销户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变更基本信息：（请客户对应填写需变更部分，不变更部分可不填写，*号为必填项）

*新机构/产品名称: _____ *原机构/产品名称: _____

开户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注册登记证 ☐其他: _____ 开户证件号码: _____

开户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或☐长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_____ 机构经营范围：_____

机构性质（类型）：☐ 国企 ☐ 民营 ☐ 合资 ☐ 其他：_____ 机构行业类型：_____

资质证明（需提供证明材料）：_____ 资质证书号码：_____

是否有不良记录: ☐否 ☐是, 请说明: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证件有效期至：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或 ☐ 长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_____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件类型：_____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件号码: _____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或 ☐ 长期

产品名称: _____ 产品类别: _____ 产品类型: _____ 产品规模: _____

产品备案机构: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备案时间: _____ 产品备案编号: _____

产品存续期：_____产品管理人：_____产品托管人：_____

交易实际受益人：☐本账户 ☐其他_____ 账户实际控制人：☐本机构 ☐其他_____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否 (), 是 () 请说明: _____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豁免机构（本单位属于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上市公司等）

☐其他非金融机构: ☐首次提供 ☐更新 (请提供填妥盖章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原银行账户户名:

新银行账户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 _____ 分行 _____ 支行 _____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所在地： 省 市

授权经办人信息: (☐ 新增 ☐ 减少 ☐ 变更) 经办人

经办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长期 电子邮箱：_____ 指定传真：_____

办公地址（常驻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 邮编：_____ 收件人：_____

声明及签章

声明：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业务所涉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公告和业务规则以及申请书的背面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如本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会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本机构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本机构如实、正确的填写了机构基本信息，并承诺本机构/该产品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基金。本机构了解基金投资具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能够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

本机构承诺在所提供的基础证券账户资料与原证券账户资料不一致、或填写的基础证券账户不存在的情况下，接受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单位配发一个新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并同时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签字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机构投资者签章（公章）：

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机构经办人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销售机构信息（由销售机构填写）

销售网点: 销售经理: 直销网点签章:

经 办: _____ 复 核: _____

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或销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风险提示

- 1、 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基金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保证。
- 2、 本公司承诺将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业务规则等文件及其它有关基金信息。

填表须知

一、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增开交易账户、基金账户销户、交易账户销户、账户信息须提供材料请参见《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

二、注意事项

- (1) 表中所填的银行账户是作为投资者基金赎回、分红、退款的指定汇入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姓名或名称一致。
-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非金融机构投资者须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是消极非金融机构，同时须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豁免机构”具体指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可免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其中金融机构不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其他不符合条件等。
- (3) 投资者应在提供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否则因资料不实或变更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4)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身份识别、预留印鉴等重要凭证，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的审查；因投资者保管不善导致重要凭证等遗失或被窃，投资者应及时办理补办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5) 直销网点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本申请已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6)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可同时办理认购或申购申请。但如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无效，则该笔认购或申购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 (7) 投资者可根据公司情况自行选择开户备案的材料。投资者对共性资料进行备案后，在有效期内开立多个账户可不必再提供共性资料，只需提供个性化资料即可。备案材料（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各类证件）过期或发生变更的，需及时更新，否则将被视为过期或无效。
- (8) 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 机构投资者作为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为其管理/托管的产品开立中欧基金基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的授权经办人就开立基金账户的基本情况、具体交易行为情况向中欧基金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文件均视为该机构投资者的有效说明，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该机构投资者承担。

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 层

邮政编码：200082

传 真：021-68609601

电 话：021-68609602

网 址：www.zofund.com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